（上接B091版）

改造，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同时2021年还将着手炼钢工序降铁耗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

1.炼钢工序降铁耗

（1）项目建设必要性

目前，转炉炼钢工序铁耗970Kg/t，成本高，距国内先进企业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通过多吃废钢，吨钢降低铁水消耗实现降成本的目标，进行炼钢工序降铁耗适应性改造。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炼钢厂废钢斗扩容改造，容积达到50立方米；废钢池南、北部区域向外延伸改造，增加2个卸料跨位；1号LF炉增加1个20m3高位料仓，用于废钢投放；废钢厂鱼雷罐加废钢的场地改造等。

（3）工程投资及效果

预测投资：炼钢工序降铁耗2300万元，计划2021-2022年实施建设。改造后可将铁耗由目前的970Kg/t降至930Kg/t以下，按2020年11月份废钢及矿价测算，年效益3400万元以上。

（4）工程进展情况

目前正处于方案论证阶段，计划2021年5月份前完成方案审查。2020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实现转炉多吃废钢目标。

2.推进前期工作项目

围绕钢铁工序填平补齐和提质增效，同时为满足国家对钢铁工业新环保标准的要求，2021年拟安排2021-2025超低排放适应性改造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项目前期考察、制定方案、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准备工作。前期工作安排投资976万元。

投资风险分析：以上2021年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可持续发展的大政方针。因此项目本身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手段；方案论证采取深入调研，紧跟市场，并注重收益；审批程序上，严格按制度、流程、权限进行。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本钢集团相继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明确了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即本钢集团向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商标及专利的使用、租赁等；公司销售给本钢集团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废旧物资等。

公司以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21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21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的总金额（万元）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0.00	11.96	518,634.20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0.00	22.39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0.13	8,757.66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0.27	16,919.6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0.53	32,327.60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0.27	19,615.50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0.66	41,214.89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50,000.00	23.23	523,773.01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0.53	34,303.84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0.40	22,739.73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	0.05	3,704.23
本溪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	参股公司	200.00	0.00	125.98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00	39.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0,000.00	4.65	548,288.84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全资子公司	700.00	0.01	648.24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1	933.26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500.00	0.29	1,028.90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0.00	190.04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0.13	8,997.16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0.01	855.5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20,000.00	0.27	18,876.38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	0.00	6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3,268,750.00	43.40	1,802,059.26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	0.03	1,136.33
苏州本钢实业公司	参股公司	55,000.00	0.70	49,983.82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0.38	27,923.2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000.00	0.03	1,219.00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1.27	73,550.50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0.00	25.8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000.00	3.05	163,163.06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0.03	1,640.75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0.06	4,746.24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	0.00	1.30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01	493.18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0.04	2,742.88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0.06	4,326.13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0.10	7,151.22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	0.00	72.40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0.00	14.64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2,000.00	0.03	1,546.65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00	38.37
本溪钢铁（集团）正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0.00	2.16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0.00	29.54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0.04	2,716.09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0.00	8.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457,772.00	14.00	342,532.07
合　计		3,726,522.00	24.20	2,144,591.33

注：

1、2021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精矿、石灰石等900,000.00 万元，比2020年增加381,365.8万元；主要是预计2021年向其采购的铁精矿、石灰石等采购价格上升及采购量有所增加影响所致。

2、2021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板坯等1,750,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1,226,226.99万元；主要是预计2021年向其采购的自产板坯等采购价格上升及采购量有所增加影响所致。

3、2021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采购的原辅料及工程劳务服务为121,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18,819.48万元，主要是预计2021年公司将钢电炉升级改造、CCPP发电工程、特钢轧机改造、一冷轧改造工程等接受的服务及相应的原辅料采购增加影响所致。

4、2021年预计向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原辅料、能源动力及产品124,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28,766.94万元，主要是预计2021年这六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辅料、能源动力及产品的量及价格等增加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单位	与本钢集团公司的关系	2020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8,634.20	650,000	11.44	-20.21%	2020年4月22日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39	500	0.00	-95.52%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57.66	25,000	0.19	-64.97%	2020年4月22日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919.61	20,000	0.37	-15.4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327.60	50,000	0.71	-35.34%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615.50	35,000	0.43	-43.96%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214.89	50,000	0.91	-17.57%	2020年4月22日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3,773.01	25,000	11.56	1994.76%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303.84	40,000	0.76	-14.24%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739.73	30,000	0.50	-24.2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4.23	10,000	0.08	-62.96%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	参股公司	125.98	2,000	0.00	-93.7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市高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00	500	0.00	-92.2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8,288.84	1,550,000	12.10	-64.63%	2020年4月22日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全资子公司	648.24	1,000	0.01	-35.18%	2020年4月22日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全资子公司	933.26	1,500	0.02	-37.78%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8.90	1,800	0.02	-42.84%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4	500	0.00	-61.99%	2020年4月22日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997.16	15,000	0.20	-40.02%	2020年4月22日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5.58	8,000	0.02	-89.31%	2020年4月22日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18,876.38	20,000	0.42	-5.62%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22	300	0.00	-78.93%	2020年4月22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1,802,059.26	2,546,100	39.76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36.33	1,000	0.02	13.63%	2020年4月22日
苏州本钢实业公司	参股公司	49,983.82	65,000	1.03	-23.1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923.28	30,000	0.57	-6.92%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219.00	2,000	0.03	-39.05%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550.50	100,000	1.51	-26.45%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88	500	0.00	-94.82%	2020年4月22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3,163.06	300,000	3.35	-45.61%	2020年4月22日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40.75	5,000	0.03	-67.19%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46.24	8,000	0.10	-40.67%	2020年4月22日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	50	0.00	-97.40%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3.18	8,000	0.01	-93.84%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42.88	5,000	0.06	-45.14%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26.13	8,000	0.09	-45.92%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51.22	10,000	0.15	-28.49%	2020年4月22日
本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72.40	500	0.00	-85.52%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64	300	0.00	-95.12%	2020年4月22日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1,546.65	500	0.03	209.33%	2020年4月22日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37	500	0.00	-92.33%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正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6	500	0.00	-99.57%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	参股公司	-	50	-	-100.00%	2020年4月22日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54	-	0.00	#DIV/0!	2020年4月22日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16.09	50,000	0.06	-94.57%	2020年4月22日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5	500	0.00	-98.27%	2020年4月22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42,532.07	595,400	7.04		
合　计		2,144,591.33	3,141,500			

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未出现超过2020年4月22日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80亿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是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钢铁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554.01亿元，总负债1,122.56亿元，资产负债率72.24%，所有者权益 431.45亿元，2020年度利润总额4.5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本钢集团订立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明确的交易内容和定价原则。主要定价原则是，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完全成本加国家附加税金加合理利润做为定价标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本钢集团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板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为保证资源的稳定可靠供应，主要原料矿粉从本钢集团采购，同时向本钢集团各单位提供能源动力、辅料、备件；由于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要购进公司产成品作为继续深加工的原料，对本钢集团的产品销售仍会发生；同时公司也接受本钢集团各单位提供修理、劳务、职工培训等其他综合服务。

为了充分利用本钢集团在海外的营销、采购渠道，本公司通过本钢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本钢国贸公司代理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其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完全成本加国家附加税金加合理利润做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经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本钢财务公司）协商，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修订。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及本钢财务公司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该规定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曹爱民

注册资本：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31871058X3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01,326.08万元，负债总额1,476,219.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25,106.59万元，吸收存款1,465,294.88万元，存放同业存款332,152.97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374,586.9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902.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694.24万元，实现净利润3,429.8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8.9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本钢财务公司同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本钢财务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第567号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2014年12月25日取得注册号为210000004972197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其控股股东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占有股权比例为90.00%。本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本钢财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能力较强，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本钢财务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本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本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本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本钢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本钢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本钢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本钢财务公司应付公司的存款与公司在本钢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消。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本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本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本钢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本钢财务公司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信贷，且不需公司提供任何资产担保；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

(1)本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

(2)本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3)本钢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结算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险经纪、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本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5、交易限额

（1）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存款限额为110亿元。

（2）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下业务最高为80亿元，最高授信额度为80亿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和本钢财务公司

2、协议签署日：2021年4月26日

3、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本钢财务公司及时告知义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钢财务公司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采取或配合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1）本钢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33 条规定的情形；

（2）本钢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本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本钢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本钢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本钢财务公司的股东对本钢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本钢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本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9）本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本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1）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使本公司获得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降低了本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公司在本钢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本公司利益，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本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钢财务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本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

1、本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

2、未发现本钢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六、本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特制定《本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要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活动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报风险评估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与本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继续获得本钢财务公司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金结算效率；协议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本钢板材与本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亿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本公司和恒亿租赁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辽宁恒亿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烈先生、曹爱民先生、申强先生、黄兴华先生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该规定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全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1-4层）

注册资本：叁亿伍千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210000339524159 6C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09日至2044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截止 2020年12月31 日，恒亿租赁资产总额 1,978,122.78万元，负债总额1,838,717.51万元，净资产139,405.26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455.31万元，净利润1,746.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股东持股比例：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本钢集团杏港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恒亿租赁受同一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恒亿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恒亿租赁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恒亿租赁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恒亿租赁根据公司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公司，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恒亿租赁，公司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公司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

2、融资额度

每年发生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3、租赁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内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变动动态调整。

4、租赁保证金

4. 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在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履行过程中，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需依据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确认，因此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签署在前，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在后；因此乙方按不高于采购合同金额3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4.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十五日内，甲方按不高于采购合同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3履约保证金的性质：

（1）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可以冲抵甲方应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在乙方履行融资租赁义务的前提下，如果甲方不履行后续融资租赁义务，乙方有权停止对外采购，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损失；

（2）如果乙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30日内，未及时按甲方的选择（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均由甲方选择并确认，不限于供应商、数量、价格、规格型号、技术条件、交货期、验收等）对外签署采购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对保证金按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5、租赁方式

融资租赁

6、租赁期限

不高于18年

7、支付方式

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按期支付，本金与最后一期租金一次性同时支付。

8、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恒亿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公司从恒亿租赁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9、回购方式

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10、担保措施

无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恒亿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6,250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缓解流动资金